

# 关于廉江市河唇镇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 用地批复的公告

廉自然资（公告）〔2024〕59 号

根据廉江市河唇镇新屋仔村新屋仔经济合作社的申请，我局将位于廉江市河唇镇新屋仔村新屋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7187 公顷（廉府集有(2012)第 013389 号、廉府集有(2012)第 013388 号的范围内)作为廉江市河唇镇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经湛江市人民政府同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廉江市河唇镇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湛江建用字〔2024〕29 号）批准上述建设用地，并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河唇镇建设用地。

如对上述批复有异议的，应当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公告。

附件：廉江市河唇镇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影像图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